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1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除了助理法律顧問於2015年11月20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4)244/15-16(03)號文件)中所提事項外，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項並作出回應——

- (a) 就條例草案第5(1)條中"按商業模式"的字句，會否改用《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6條中"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的字句；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碼頭營運者與旅遊事務專員(下稱"專員")之間的關係為何，尤其是在政府與碼頭營運者就郵輪碼頭的運作和管理而簽訂的租賃協議方面，專員所擔當的角色及獲賦予的法定權力為何；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2條所載"郵輪"的定義，可否刪除或修訂"專員為施行本條例而批准的任何其他船隻"的字句，從而使"郵輪"一詞不包括非郵輪船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7日